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省）人民代表大会从建立到发展的实践，充分说明这一政治制度完全适合中国国情，顺乎人民意愿，具有许多优越性。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有效途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不平凡的历程。1929年12月1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百色起义爆发，中国红军（后改称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宣告诞生。同一天，右江地区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恩隆县（今田东县）平马镇隆重召开，由革命根据地内的工会、农会和红七军士兵委员会民主选出的代表共80余人出席了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右江苏维埃政府，建立了右江工农民主政权。在其影响下，右江地区各县也相继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右江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召开，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政权建设的一个重要实践。这种由革命根据地工会、农会等组织民主选举代表组成代表大会，并通过大会选举产生民主政府，建立工农民主政权的政权组织形式，已初步具备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某些基本特征，可以说是人民代表大会的雏形，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政权组织形式，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1949年12月11日，广西全境解放，广西各族人民开始获得了翻身解放。为了进一步巩固各族人民的团结，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做好政府工作，根据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有关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规定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刚解放的广西在建立革命政权机构的同时，着手筹备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5月5日，广西省人民政府邀请本省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军队及工商界的代表，协商召开广西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问题。会议推选张云逸等36人组成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负责进行筹备工作。经过5个多月的筹备，1950年10月23日至11月2日，广西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有546人，包括各民主党派、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团体、工商界、文教界、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的代表等。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何肃清匪特和完成重点实验土改等问题。经过选举，会议产生了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作为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的常设机关，张云逸当选为主席，陈漫远等5人当选为副主席，李任仁等73人当选为委员。

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10月1日至10月11日在南宁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代表及来宾共665名，这次会议以讨论农村土地改革以及配合农村土地改革、搞好城市民主改革等为主要议题。会议听取了有关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号召各阶层人

民紧密团结，投身到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去，彻底摧毁封建剥削制度，解放农村生产力，努力建设新广西。

1952年12月17日至12月24日，广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有825人。本届会议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有关的工作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广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张云逸当选主席，陈漫远等6人当选为副主席，王大中等39人当选为委员。这次会议同时选举产生了广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张云逸当选为主席，陈漫远等5人当选为副主席，王大中等84人当选为委员。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1950年10月召开第一次会议至1954年8月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大会召开，前后共举行了两届三次会议，历时3年零10个月。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对于调动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搞好解放初期的各项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会议开展咨询、建议和协商活动，进一步显示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优越性，为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同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这时，广西人民在中共广西省委和广西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奋斗，胜利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任务。通过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思想改造运动的锻炼，以及民主生活的实践，广大人民群众组织程度与觉悟水平大大提高，用普选的方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成熟。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规定，在各县、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基础上，1954年8月6日至13日，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至此，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历史使命。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共41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的工作报告，通过了有关决议，选举张云逸等38人为广西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据此，1955年2月2日至6日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选出广西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韦国清当选为省长，郝中士等8人当选为副省长，石兆棠等40人当选为人民委员会委员。从此，广西人民代表大会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自1954年8月至1958年3月，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的规定，共举行5次会议。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的召开，较好地履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责，初步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它对于保证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在全省的贯彻执行，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扬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都起到了良好作用。这一阶段，由于各项工作都还处在摸索之中，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

1957年6月，国务院根据广西的实际，作出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定。1957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议》。1957年8

月 23 日至 9 月 4 日召开的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议》，并决定成立以韦国清为主任委员，李任仁等 5 人为副主任委员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经过半年多的筹备，1958 年 3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开幕，宣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正式成立。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 412 人，代表了当时广西的各个民族 1900 多万人民。中共中央、国务院派贺龙副总理为代表亲临指导，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兄弟省区也派代表到会祝贺。这次大会共开了 9 天。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了有关决议，选举产生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人民委员会委员、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韦国清当选为主席，贺希明等 5 人当选为副主席，韦纯束等 43 人当选为人民委员会委员。会议还选举张云逸等 38 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席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从 1958 年 3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 1963 年 12 月换届，历时 5 年零 8 个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这一时期，由于受到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影响，加上 1958 年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 年的“反右倾”斗争以及随之而来发生的 1959 年到 1961 年三年严重困难，民主生活不够正常，代表的积极性受到挫伤，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也受到了干扰。

1963 年 12 月 21 日至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本届代表 589 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 588 人。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自治区预决算，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韦国清为自治区主席，贺希明等 7 人为副主席，韦纯束等 41 人为委员，吴洪宁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1964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举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增补钟枫为自治区副主席，选举王大中等 87 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席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从 1963 年 12 月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发生前，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历时 3 年零 2 个月，其间仅召开过两次会议。这一阶段，由于全区开始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处在徘徊状态，一些全区性重大的问题不能提交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受到削弱。

1966 年 6 月至 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践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严重破坏。这一时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宪法和法律实际上失去了对国家政治生活的约束力。从 1968 年 8 月起，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1968 年 8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韦国清任革命委员会主任，欧致富等 12 人任副主任。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集党、政、军、司法权于一身，是一个实行军、干、群和老、中、青“三结合”的权力机构。这种党政合一、权力机关与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合一的“一元化”的政治体制，实质上是国家政治体制在职能、结构上的一次大倒退。根据 1975 年宪法和 1977 年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决定，1968 年 8 月 26 日成立的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作为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6 年 10 月，“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逐渐恢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也逐渐恢复了活动。1977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

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本届代表 1218 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的革命委员会，乔晓光当选为主任，刘重桂等 10 人当选为副主任 王风歧等 131 人当选为委员。会议选举王丕建等 84 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通过拨乱反正，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得到恢复和发展。

1979 年 12 月 21 日至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南宁召开，这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第一次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根据 1979 年 7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会议选举产生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黄荣当选为自治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华新等 14 人当选为副主任，万仲文等 50 人当选为委员。会议选举产生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并选举产生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分院检察长。覃应机当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周光春等 15 人当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吴洪宁当选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复海当选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设立，是国家政治体制和政权机构方面进行的一次重大改革，是广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个新的发展，同时也是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由于这一改革，使得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各项职权，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这就大大加强了自治区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从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从 1977 年 12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至 1983 年 4 月换届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次会议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行职权，先后举行了 18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3 年 4 月，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依法换届。4 月 23 日至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本届代表 984 人。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计划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分别作的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六个五年计划以及自治区预决算，并通过了有关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黄荣再次当选为主任，钟枫等 10 人当选为副主任，王文清等 46 人当选为委员。会议选举韦纯束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王祝光等 5 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韦立仁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元亮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同时还选举王俊等 86 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从 1983 年 4 月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 1988 年 1 月换届 历时 4 年零 9

个月。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 其中 ,198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召开的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了黄荣因年龄关系辞去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叶馥荪因年龄关系辞去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甘苦为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嘉为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先后举行了 33 次会议。

1988 年 1 月 15 日至 28 日,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本届代表 64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甘苦再次当选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宝生等 9 人当选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玉治等 45 人当选为委员;会议选举韦纯束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成克杰等 5 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蒙铎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丘栋霖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会议还选举王弋丁等 87 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会议作出《关于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设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并决定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进一步加强了自治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建设,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 1988 年 1 月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 1993 年 1 月换届 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历时 5 年 共举行了 5 次会议,依法履行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其中 ,1990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举行的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成克杰为自治区主席 在此之前,1990 年 1 月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同意韦纯束辞去自治区主席职务的请求,决定自治区副主席成克杰任自治区代主席)。

在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从 1988 年 1 月到 1993 年 1 月 5 年任期内 共举行了 33 次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自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特别是 1979 年 12 月设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以后,自治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得到较好的发挥,并日益明显。主要表现在:第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逐步加强了常务委员会的建设,并建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保证了宪法和法律赋予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得到有效的行使。第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逐步走向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能够依法按时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依法每 5 年换一届。至 1992 年 12 月 自治区第五、六、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依法行使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关于“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的规定 从 1979 年 12 月起 至 1993 年 1 月 自治区第五、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了 84 次会议,审议决定了自治区的许多重大事项。第三,宪法和法律赋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职权得到有效行使。如:(一)立法方面,根据法律赋予的地方立法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共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 61 个。这些法规,有的是自治区社会发展急需而国家尚未统一立法的,有的是国家已立法而根据广西的实际制定的实施细则。这些法规,为自治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的发

展提供了许多法律保障。(二)决定重大事项方面,13年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88 项。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重要措施,民政、民族工作、发展科技、文化教育事业以及人民群众关心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三)监督工作逐步加强。自 1979 年 12 月设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纠正不适当的决议、决定,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等形式,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并取得了较好成效。(四)依法任免了一大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 年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任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382 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依法行使上述职权,为促进自治区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国家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广西解放后的 40 多年里,广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省)人民代表大会历经从创建、成长、遭受破坏到恢复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的过程,40 多年间的曲折历史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完全符合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情的。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同全国一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了大量的工作,对推进广西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日益树立起人民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威,显示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它还表明,凡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坚持,工作得以依法进行,作用能够充分发挥,权威得到维护的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随之健康、蓬勃发展。同样,凡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重视民主和法制建设,重视社会安定的时期,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就会得到进一步加强,作用就会进一步明显。这是广西人民在政治生活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诚然,目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还有不足,如立法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力度、深度不够,一些监督流于形式等,自治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但是,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能必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第一篇 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12月广西全境解放，各级革命政权机构相继建立。全省人民开始获得了翻身解放。根据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有关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精神，新成立的省人民政府积极筹备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10月，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并行使有关职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当时省人民政府传达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联系各界群众，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协议机关。到1954年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广西

省共举行了二届三次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圆满实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项任务，对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搞好广西省解放初期的政权建设、经济建设和民族工作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会议开展咨询、建议和协商活动，进一步显示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优越性，为广西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1954年，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随之取消。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职权 组织

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在解放初期，军管尚未结束，普选条件尚未具备的情况下召开的属于咨询、建议、协商性质的会议，是当时省人民政府传达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联系各界群众，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协议机关。在当时特定条件下，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具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性

质。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随着形势的发展也有若干变动。

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如下：

- （一）听取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 （二）建议省政府有关的兴革事宜。
- （三）向人民传达并解释本届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的决议案；并协助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

1952年，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甲字第十三号文件的指示，经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与省协商委员会联席会议协商决定；广西省第二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其职权是：

（一）听取与审查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二）决定省的施政方针和政策；

（三）审查与通过省人民政府的预决算；

（四）建议与决议有关省政兴革事宜；

（五）选举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须经中南军（行）政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方为有效，如有与上级人民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政策法令抵触时，上级人民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可以废除、修改或停止其执行。

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省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进行。在召开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之前，首先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负责开展各项筹备工作。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主席团，由大会选举主席若干人组成；主席团互推常务主席若干人，负责主持主席团会议及常务工作。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在秘书长及副秘书长领导下处理日常事务。此外，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还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来负责会议有关事项。

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广西省人民政府呈请中南军（行）政委员会转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召开。每年召开 1 次，其召集日期由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决定，经省人民政府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一代表的提议或协商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也可以提前或延期召集。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任期为两年。

第二节 代表产生

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由省人民政府代表、党派代表、军队代表、团体代表、区域代表、机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和特邀代表及其他方面代表按一定名额组成。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资格：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 18 岁的公民，除患精神病及剥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可当选为代表。

依据 1949 年 12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并结合广西省区域辽阔、人口较少、居住分散，又是个多民族地区的具体特点，省首届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在拟定代表名额和出席单位时，力求照顾到广泛性、代表性，使各民主阶级、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少数民族、爱国民主人士、荣军、烈属等各方面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出席。为此，《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和《广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就省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参加单位及代表名额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

两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额的分配如下：

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总名额 560 名。其中：

1. 省人民政府代表 30 名；
 2. 军队代表 37 名 其中：
 - (1) 驻省人民解放军 野战军、军区、军分区)32 名；
 - (2) 公安部队 5 名；
 3. 党派代表 22 名；其中：
 - (1) 中国共产党 5 名；
 - (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4 名；
 - (3) 中国民主同盟 4 名；
 - (4) 中国农工民主党 3 名；
 - (5) 致公党 2 名；
 - (6)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4 名；
 4. 无党派民主人士 3 名
 5. 人民团体代表 126 名 其中：
 - (1) 工会 26 名；
 - (2) 农会 20 名；
 - (3) 妇联 17 名；
 - (4) 中苏友协 2 名；
 - (5) 学联 10 名；
 - (6) 工商界 20 名；
 - (7) 新闻出版界 4 名；
 - (8) 文教 16 名；
 - (9) 自由职业者 4 名；
 - (10) 华侨 3 名；
 - (11) 科学工作者 4 名；
 6. 区域代表 269 名，其中：
 - (1)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 4 市共 20 名；
 - (2) 99 县 249 名；
 7. 机关代表 21 名；
 8. 少数民族代表 22 名；
 9. 特邀代表 30 名；
- 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总名额 872 名。其中：
1. 工人代表 150 名；
 2. 农民代表 250 名；
 3. 军队代表 62 名；
 4. 少数民族代表 55 名；

5. 党派代表 31 名；
6. 省人民政府代表及机关代表 53 名；
7. 省级人民团体代表 13 名；
8. 妇女代表 20 名；
9. 市、县区域代表 89 名；
10. 烈军属代表 13 名；
11. 文教卫生代表 21 名；
12. 青年学生代表 13 名；
13. 工商界代表 50 名；
14. 华侨代表 5 名；
15. 海上居民代表 4 名；
16. 宗教界民主人士代表 3 名；
17. 特邀代表 40 名。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方法如

下：

(一) 省人民政府的代表，由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厅厅长、法院院长等充任；

(二) 各民主党派、机关、部队、团体的代表，由各民主党派、机关、部队、团体、学校采取直接选举或协商推选方法产生；

(三) 市、县区域的代表，以市、县为单位，由各该市、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推选；在尚未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市、县则由各该专区市、县的人民政府召集各该区市、县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有关的各界人士举行联席会议推选；

(四) 少数民族代表，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由专署领导，实行民族区域选举，或协商邀请产生；在尚不能实行民族区域选举的地方，由省人民政府聘请；

(五) 特邀代表，经省人民政府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共同商定，由省人民政府邀请。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任期为两年，连选可以连任。各党派、团体、机关、部队及少数民族经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商定，可以更换其代表；被邀请的代表经

省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商定，亦可以更换。

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界别统计表

总 名 额	省 人 民 政 府 代 表	军 队 代 表	党 派 代 表	无 党 派 民 主 人 士	人 民 团 体 代 表											区 域 代 表	机 关 代 表	兄 弟 民 族 代 表	特 邀 代 表	
					工 会 代 表	农 协 代 表	妇 联 代 表	学 联 代 表	工 商 界 代 表	文 教 界 代 表	科 学 工 作 者 代 表	新 闻 工 作 者 代 表	自 由 职 业 者 代 表	华 侨 代 表	中 苏 友 协 代 表					小 计
560	30	37	22	3	26	20	17	10	20	16	4	4	4	3	2	126	269	21	22	30
100%	5.36	6.6	3.9	0.54	4.64	3.57	3.04	1.79	3.57	2.86	0.7	0.7	0.7	0.54	0.36	22.54	8.04	3.75	3.93	5.36

广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界别统计表

代表界别	人数	占总数 百分比	性 别			
			男	占总数百分比	女	占总数百分比
工人代表	149	17.13	123	14.14	26	3
农民代表	250	28.74	182	20.92	68	7.82
军队代表	62	7.13	62	7.13		
少数民族代表	54	6.21	48	5.52	6	0.69
党派代表	30	3.45	30	3.45		
政府机关代表	54	6.21	53	6.09	1	0.12
省级人民团体代表	13	1.49	13	1.49		
妇女代表	20	2.3			20	2.3
市县区域代表	88	10.12	81	9.31	7	0.81
烈军属代表	13	1.49	9	1.03	4	0.46
文教卫生代表	21	2.41	20	2.3	1	0.12
青年学生代表	13	1.49	11	1.26	2	0.23
工商界代表	50	5.75	48	5.52	2	0.23
华侨代表	5	0.58	5	0.58		
海上居民代表	4	0.46	4	0.46		
宗教界民主人士代表	3	0.35	3	0.35		
特邀代表	41	4.71	40	4.6	1	0.12
合 计	870	100	732	84.1	138	15.9

第三节 协商委员会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以下简称协商委员会），由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

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协助本省人民政府实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二）协商并提出对本省人民政府的建议。

（三）协助本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支援前线，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并参加建设工作。

（四）负责进行有关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

（五）负责进行本省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协助省人民政府实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二）协商并提出对省人民政府的建议；

（三）协助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进行抗美援朝、土改复查、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

（四）负责进行下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负责进行本省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协商委员会推选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协助主席处理会务；推选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副主席进行工作。

根据需要，协商委员会也可以设各种委员会吸收协商委员会委员及本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参加工作。各委员会由协商委员会分别推定主任 1 人负责主持。

省协商委员会须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始得开会，须有出席委员过半数的同意始得通过决议。

省协商委员会每 3 个月开会 1 次，常务委员会每月开会 1 次，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召集，开会时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

第二章 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第一节 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为了进一步巩固各族人民的团结，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做好政府工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规定，广西省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5 月 5 日邀请本省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军队及工商界的代表，协商召开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问题，会议推选出由 36 人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具体名单附后）开展筹备工作。经过 5 个月的筹备，1950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 日在南宁召开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届代表包括各民主党派、人民解放军、人民团体、工商界、文教界、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的代表共 560 人。出席会议代表 507 人。这次会议以讨论如何肃清匪特和完成重点实验土改问题为主要议题。

省人民政府张云逸主席致开幕词。

会议听取了陈漫远副主席《关于广西省人民政府十个月工作的报告》，李任仁副主席《关于广西省人民政府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经过的报告》，省军区李天佑副司令员关于《军事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李楚离委员关于《“三年内实现广西省的土地改革是广西人民的光荣任务”报告》，省财经委员

会贺希明副主任关于《财经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文教厅陈此生厅长《关于十个月的文教工作的报告》；通过了《对广西省人民政府十个月工作报告的决议》、《对广西省人民政府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过的报告的决议》、《对广西省军区军事工作报告的决议》、《对广西省人民政府李楚离委员“三年内实现广西省土地改革是广西人民的光荣任务的报告”的决议》、《对广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工作报告、广西省文教厅文教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了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席：张云逸

副主席 陈漫远 莫文骅 陈此生

莫乃群 张一气

委员（73 人）：李任仁 贺希明 覃应机
黄松坚 李沛文 赵卓云 周祖晃 李天佑
刘随春 邱会作 栗在山 何 伟 李楚离
吕集义 陈 雄 石兆棠 李 镇 丘 辰
何自坚 雷荣珂 李殷丹 田 心 刘 云
彭 浩 沈 超 韦必克 赵世同 吴腾芳
邓戈明 陈贞嫔 陈 真 周钢鸣 周克彬
雷沛鸿 杨文贵 李 清 吴德忠 梁华新
刘秀凤 乌孜瑞 杨东莼 覃士冕 卢燕南
陈培元 陈潮鸣 刘一恺 刘锡三 王全国
魏 伯 江平秋 卢绍武 孟广平 阳雄飞
黄传林 廖联原 高仕克 杨 烈 梁 游

覃延年 周华彪 陈如平 秦庭柱 陈惜华
李少轩 冯培澜 古世铭 关学廪 黄彩璠
梁宗岱郭绍纓 林 虎 周君实 唐现之

会议共收到提案 463 件(含提案审查委员会因收到过迟来不及审查的 45 件提案), 意见 169 条。在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过的 418 件提案中, 按其内容性质分, 属生产建设类提案 85 件, 意见 14 条, 属财经类提案 119 件, 意见 50 条, 属政法类提案 51 件, 意见 24 条, 属军事类提案 49 件, 意见 18 条, 文教卫生类提案 102 件, 意见 24 条; 有关土改类提案 11 件, 意见 24 条, 其他类提案 1 件, 意见 15 条。其中, 提交大会讨论的提案共 9 件:

1. 关于剿匪应如何执行宽大与镇压政策案;
2. 争取瓦解匪特案;
3. 实行重点土改案;
4. 拟用大会名义通电拥护外交部周(恩来)外长声明, 坚决反对美帝干涉亚洲事务及联大非法决议案;
5. 开展工农教育案;
6. 完成秋征贯彻合理负担案;
7. 拟请颁布广西省职工生、病、伤、残、死亡优恤暂行办法案;
8. 关于收购粮食并动员群众存粮备荒案;
9. 发动群众普遍造林护林案。

以上提案经大会讨论, 提出很多办法与意见, 一致通过并决议转有关部门处理。其余提案及所附意见经提案审查委员会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后, 已分别解答或提交政府有关部门酌情办理。

在大会闭幕式上, 省军区莫文骅副政委作了重要发言, 张云逸主席作总结报告, 陈漫远副主席致闭幕词。

会议主席团由 59 人组成。

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 委员会名单

主席团和秘书长

常务主席:

张云逸	陈漫远	李任仁	莫文骅	李楚离
李天佑	陈此生	莫乃群	赵卓云	贺希明
覃应机	卢绍武	杨 烈	马鸿祥	骆 明
张一气	李沛文	邓戈明(女)		丘 辰
卢燕南	杨文贵			

主席:

栗在山	周钢鸣	刘 云	张 啸	韦必克
李殷丹	周克彬	饶梦祥	李 清	梁华新
吴德忠	颜善章	刘秀凤	朱庆祥	高天梅
陈启明	黄木荣	林 虎	雷鲲池	周祖晃
唐现之	李少轩	雷荣珂	黄德沾	赖寿铭
陈潮鸣	刘锡三	王全国	高天骥	江平秋
高仕克	周华彪	甘怀勋	梁 游	覃延年
莫 矜	余明炎	张声震		

秘书长 赵卓云

副秘书长:

罗培元	吕集义	张纯之	黄家直	张显龙
叶生发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陈岸

副主任委员: 莫乃群 李殷丹

委员:

覃应机	陈此生	杨德华	罗培元	秦 似
何自坚	赵乐群	黄家直		

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贺希明

副主任委员: 栗在山 覃应机 陈此生 莫乃群

军事组

组长: 栗在山

副组长: 贾力夫 卢绍武

委员:

杜西书 浦同修 杨烈 林容 周祖晃

赖慧鹏 农成模

政法组

组长：覃应机

副组长：陈岸 杨德华

委员：

张一气 雷荣珂 黄家直 赵乐群 何自坚

甘怀勋 高士克 罗培元 朱庆祥 陈贞嫔

吕珂 张显龙 杨文贵 梁华新 吴师光

土改组

组长：李毅

副组长：陈良佐 韦必克

委员：

许革夫 赵世同 张纯之 傅一屏 苏箕裘

马鸿祥 刘毅生 李殷丹 邓戈明 吕集义

叶生发

文教卫生组

组长：陈此生

副组长：农康 周钢鸣 黄征 刘宏

委员：

史乃展 卢永克 陆地 谢芳春 唐现之

雷沛鸿 陈如平 汤有雁 丘美水 汤松年

赵若岱 田心 张景宁 梁唐晋

财经组

组长：贺希明

副组长：莫乃群 廖原

委员：

侯昭炎 李发南 廖生东 黄荣 林山

骆明 李沛文 陈雄 刘云 董敬斋

梁仰云 程曙天 郭瑾 黎光 苏丹

蔡道彰 陈潮鸣 卢燕南 赖寿铭 陆雄林

苏乐三 吴其玉 谢子举 梁士梓 柏侠

于月杏 叶向阳 彭浩 黄德沾

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筹备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张云逸

副主任委员：陈漫远 李任仁 莫文骅

委员：

张云逸 陈漫远 李任仁 莫文骅 陈岸

何伟 李楚离 李天佑 吴法宪 陈此生

邱会作 张一气 雷鲲池 贺希明 杨东莼

覃应机 卢绍武 莫乃群 丛振东 赵卓云

周祖晃 陈雄 雷沛鸿 马驹誉 李毅

何自坚 张显龙 杨德华 刘云 黄家直

李殷丹 罗培元 陈贞嫔 赵乐群 陈丽南

黄昶芳

常务委员：

张云逸 陈漫远 李任仁 莫文骅 陈岸

李楚离 吴法宪 陈此生 张一气 雷鲲池

赵卓云 周祖晃 莫乃群 何自坚 刘云

李殷丹 陈贞嫔

秘书长：赵卓云

副秘书长：罗培元 张显龙 黄家直

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代表名单（546人）

省人民政府代表

张云逸 陈漫远 李任仁 贺希明 杨善安

（陈岸）覃应机 廖原 李沛文 侯昭炎

农康 黄荣 杨德华 赵卓云 林山

刘宏 罗培元 李发南 黄征 张一气

周祖晃 梁仰云 雷沛鸿 程曙天 廖生东

王谭 董敬斋 卢永克 卢毅 吕珂

胡万荣

军队代表

（1）驻省人民解放军野战军、军区、军

分区）：

莫文骅 李天佑 钟伟 刘随春 栗在山

申涵 卢绍武 杨烈 张益三 侯暮寒

马载尧 王侨 何煌初 贾力夫 贾云飞

郑寿财 徐宾 王治国 陈复兴 冰野

渠颜明 浦同修 郭介文 杜西书 黄明全

王兴元 林容 叶学运 刘海亭 刘宗义

杨枫 李有金

（2）公安部队：

覃士冕 温 侠 曾 秀 薛占平 叶 森
党派代表

(1) 中国共产党广西省委员会：

李楚离 王大中 李 毅 许革夫 陆 地

(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分部筹备委员会：

陈此生 吕集义 陈 雄 陈良佐

(3) 中国民主同盟广西省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

莫乃群 石兆棠 叶生发 李 镇

(4)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西省党务整理委员会：

丘 辰 张纯之 何自坚

(5) 中国致公党广西省党务整理委员会：

陆榕树 阮耀民

(6)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广西省工作委员会：

李殷丹 田 心 潘 古 吕 冰

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

黄家直 赵乐群

人民团体代表

工会：

刘 云 张 啸 黄应麟 柏 侠 王伴溪

李汉澄 黄京乐 卓健吾 于月杏 崔保仁

曾姑娘 温燊恒 温 兴 杜 斌 彭 浩

谢庆谦 李耀祥 叶向阳 董景新 祝远谋

陈 熹 陈筱霞 陈有生 李晓生 崔锡恩

胡赞清

农会：

韦必克 傅一屏 陶捏苟 莫尚礼 莫 富

黄福邦 韦福培 覃世强 李扬生 刘开武

林克武 李 歧 黄初吉 廖 起 黄志刚

麻少升 赵世同 许 田 唐其盛 刘 龙

妇联：

邓戈明 陈贞娴 孙醒依 赵若岱 熊志敏

杨 松 廖 冰 苏金泉 陈 勉 潘德怀

刘洁明 韦颖玲 邓 艾 苏 茵 何凤新

杨纯粹 龙 凌

中苏友协：

杨东莼 周钢鸣

学联：

黄永良 周克彬 李守经 康成禧 李月清

梁为楫 吴就康 黄家满 李锦柱 廖福雄

工商界：

过琨源 卢燕南 王定一 刘郁卿 林烈庭

赖寿铭 颜炳培 陆雄林 曾启人 李宝田

黎弼臣 蒋兆椿 林慧佛 温卓英 李寿山

苏乐三 郭子荣 黄铁松 封 鲁 梁士梓

新闻出版界：

史乃展 刘毅生 杨器基 钟纪民

文教界：

张先辰 谢芳春 梁唐晋 秦 似 胡明树

汤有雁 汤松年 樊清璋 李文钊 方 管

陈如平 莫承宣 甄伯蔚 肖恩霖 曾 宁

蒋金凯

自由职业者：

丘美水 全世元 卢士雄 秦义钦

华侨：

吴克清 浦觉民 李中和

科学工作者：

黄昶芳 孙仲逸 吴其玉 谢子举

区域代表

桂林市：

张运祺 戴世荣 卢象荣 李学广 黄绍亮

柳州市：

翟念劬 陈潮鸣 马 骏 杨振铎 黎达愚

南宁市：

刘锡三 张景宁 钮佩瑞 莫自煜 黄俊民

梧州市：

王兆南 徐惠规 段福生 关宝荫 邓少清

桂林专区：

廖立波 彭 鳌 刘良凤 韦老关 朱守先

于秀英 容作桐 龙开亮 唐共愈 谢敦明

秦木森 和治钢 唐 侠 苏元章 苏永忠

林玉清 黄 湘 周 琼 赵业宽 周平山